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案号 | (2021)宁0205执恢8号 |
| 申请执行人 | 秦浩 |
| 被执行人 | 郭辉、张春华 |
| 案外人 | 刘某某 |
| 拟发放金额 | 1000元 |
| 事由 | 发放悬赏金。 |
| 承办人 | 郭浩 |
| 联系电话 | 0952-3819906 |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